

2018年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长财绩〔2015〕2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20日至7月11日对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2018年度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效益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2019年6月20日至7月11日，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主管的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老

人寄养日常支出、2018年民政社会事务项目资金、2018年民政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2018年下半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儿童福利等专项资金共6个项目，共计4,842.4万元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

评价小组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现场检查评价工作，通过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度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专项资金根据《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145-2010）、《关于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17〕51号）、《关于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立项批复》（长发改〔2015〕316号）、《关于长沙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的批复》（长发改〔2013〕156号）等文件立项，由长沙市民政局主管，纳入2018年绩效评价的专项资金总额为4,842.4万元，由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安排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2,525.7万元、老人寄养日常支出经费1,305.6万元、2018年民政社会事务项目资金357.5万元、2018年民政一般转移支付预算指标243.0万元、2018年下半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215.8万元、儿童福利194.8万元。

(一) 福利彩票公益金

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寿星公寓提质改造一期、寿星公寓提质改造二期、长沙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寿星公寓提质改造工程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5〕316号）文件立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楼地面、墙面、天棚、房门、屋面防水，拆除原有水电线路；新开电梯井，电梯井结构加固处理，新增各类房门，装饰装修楼地面、墙面及天棚，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并对各层卫生间给排水、灯具进行改造安装；清洗 1-7F 外墙面、对 8-23F 外墙重新刷墙漆，对屋顶进行防水改造，新增雨棚；室外局部地坪修补，停车位划线等。

长沙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3〕156号）文件立项，项目延期。

(二) 老人寄养日常支出

老人寄养日常支出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湘政发〔2011〕19号）、长沙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养老机构服务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长民发〔2015〕11号）等文件立项，资金主要用于寿星公寓、颐养园、长沙老年康复医院水电费用、物业管理费用、聘用人员工资社保费用、聘用人员中餐补助及误

餐费、聘用人员文明城市奖及绩效等。寿星公寓是老年服务机构为老年朋友提供生活护理、医疗保健、康复娱乐、心理咨询等专业服务。颐养园公寓以自费寄养为主，拥有一流的设施，完善的管理和一支经验丰富的医疗技术人员及训练有素的护理人员队伍，可以根据老年人的不同年龄、身体状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医疗救治及不同等级的个人生活护理、医疗康复、文化娱乐等服务。长沙市老年康复医院主要为老年人提供集医疗、康复、护理、疗养、保健、社区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

（三）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26号）等文件立项，资金主要用于福利院的弃婴残儿的养育护理、医疗保健、康复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心理健康辅导等方面，包括孤儿的医疗费用、生活费用、伙食费用、零花钱、托管费用、生活物资采购、水电费用等。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18年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纳入绩效评价的专项资金为4,842.4万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2,525.7万元、老人寄养日常支出经费1,305.6万元、2018年民政社会事务项目资金357.5万元、2018年民政一般转移支付预算指标243.0万元、2018年下半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215.8万元、儿童福利194.8万元共6个项目。

预算项目	指标文号	经济分类	总指标金额	指标-剩余金额	已确认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长财综指 [2017] 039	土地补偿	51,292,842.01	29,058,473.75	22,234,368.26	43.35%
	长财综指 [2017] 038	土地补偿	6,312,639.71	3,289,520.71	3,023,119.00	47.89%
小计			57,605,481.72	32,347,994.46	25,257,487.26	43.85%
老人寄养日常支出经费	长财预 [2017] 0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5,130.73	0.00	1,445,130.73	100.00%
	长财预 (2018) 001	印刷费	60,000.00	0.00	60,000.00	100.00%
		物业管理费	400,000.00	0.00	400,000.00	100.00%
		取暖费	200,000.00	54,213.00	145,787.00	72.89%
		委托业务费	100,000.00	16,300.00	83,700.00	83.70%
		水费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
		培训费	100,000.00	48,425.50	51,574.50	51.57%
		专用材料费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
		办公费	350,000.00	204,664.70	145,335.30	41.5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0,000.00	56,150.46	2,193,849.54	97.50%
		邮电费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
		维修(护)费	480,000.00	101,127.53	378,872.47	78.93%
		咨询费	50,000.00	22,000.00	28,000.00	56.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00,000.00	2,169.00	597,831.00	99.64%
		租赁费	30,000.00	8,252.00	21,748.00	72.49%
		电费	500,000.00	0.00	500,000.00	100.00%
		差旅费	100,000.00	64,815.00	35,185.00	35.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00,000.00	231,133.56	6,668,866.44	96.65%		
小计			13,865,130.73	809,250.75	13,055,879.98	94.16%

预算项目	指标文号	经济分类	总指标金额	指标-剩余金额	已确认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2018年民政社会事务项目资金	长财社指[2018] 077	救济费	3,580,000.00	5,366.24	3,574,633.76	99.85%
小计			3,580,000.00	5,366.24	3,574,633.76	99.85%
2018年民政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长财预[2018] 01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0,000.00	0.00	910,000.00	100.00%
			1,520,000.00	0.00	1,520,000.00	100.00%
小计			2,430,000.00		2,430,000.00	100.00%
2018年下半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	长财社指[2018] 12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0,000.00	1,580.00	2,158,420.00	99.93%
小计			2,160,000.00	1,580.00	2,158,420.00	99.93%
儿童福利	长财社指[2017] 163	救济费	1,502,870.17	0.00	1,502,870.17	100.00%
	长财预[2017] 073	救济费	430,000.00	0.00	430,000.00	100.00%
	长财社指[2017] 044	救济费	15,135.76	0.00	15,135.76	100.00%
小计			1,948,005.93		1,948,005.93	100.00%
总计			81,588,618.38	33,164,191.45	48,424,426.93	59.35%

四、项目绩效目标

(一) 老人寄养日常支出经费：保障养老服务正常运转，满足服务对象基本需求，经费统筹规划，有效使用，合理支出，杜绝浪费；在实际执行中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科目列；保障养老服务正常运转，满足服务对象基本需求。2018年实际寄养率要大于85%，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0%

(二)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年开展医、养、康、教业务培训不少于6次。开展好福利院送

教点工作，协助院部做好省地标《儿童福利机构教学工作规范》的创建工作。做好“启梦孤残儿童艺术团”的建设与管理，积极协助组织、筹备艺术团成立五周年对外汇报演出，全年参与演出活动不少于4次。安置2名以上孤残青年就业。按照相关工作规范标准加强民政对象的生活照料、医疗救治、家庭寄养、康复、教育等工作，按规定做好新入弃婴（儿）的收治工作，确保全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依法依规做好国内外收养工作，做到资料齐全、档案完整。加强对合作项目的管理和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5%。

五、项目实施情况

（一）福利彩票公益金

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寿星公寓提质改造一期、二期工程、长沙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寿星公寓提质改造工程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第241号令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要求，该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采用阶段代建模式，项目于2016年1月25日通过公开招投标确认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4月26日通过公开招投标确认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代建单位；2016年4月28日通过公开招投标确认湖南省华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工程监理；项目于2016年4月6日取得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关于长沙市第一福利院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的确认书》（长审投标〔2016〕77号）文件，于2016年4

月 28 日通过公开招投标确认湖南省沙坪建筑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 29 日竣工，超过计划建设工期 5 个多月。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为加强对项目的管理通过《关于成立寿星公寓提质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长一福〔2016〕14 号）文件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合同、资金、现场施工等方面进行了监管。长沙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3〕156 号）文件，因项目建设用地坟墓数量多，涉及的坟主面广且情况复杂，于 2016 年底才完成迁坟腾地工作，单位于 2017 年 2 月向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了《关于长沙市儿童福利院立项延期的请示》（长一福〔2017〕3 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同意了该项目重新立项并出具了《关于长沙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审〔2017〕50 号）文件。目前进入了设计和勘察阶段工作。颐养园维修改造工程建设时间为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项目设计单位为湖南天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为长沙政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取得了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关于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颐养园维修改造工程结算的审计报告》（长审投

结〔2017〕187号)文件,目前已投入使用。幸福楼周边道路及环境改造工程于2017年6月12日开工,并于2017年8月7日竣工,项目设计单位为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项目施工单位为湖南金榆佳源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2017年12月21日取得了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幸福楼周边道路及环境改造工程结算的评审报告》(长财评结字〔2017〕882号)文件,目前已投入使用。提质改造(新建连廊)工程建设时间为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设计单位为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施工单位为湖南省朝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于2016年12月26日取得了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关于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提质改造(新建连廊)工程结算的审计报告》(长审投结〔2016〕398号)文件,目前已投入使用。

本次绩效评价小组重点抽查了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项目设计、项目代建、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结算评审等资料,并现场查看了项目的建设情况。除长沙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延期,其他项目基本按时完成。

(二) 老人寄养日常支出

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按照《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要求,配置了居室、卫生间、浴室、晾衣场、食堂、阅览室、棋牌室、室外活动场、医务室、康复室、重病关怀室等生活文娱设施,并配备相关无障碍设施,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6

平方米，并配置了独立卫生间。目前，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开放养老床位 925 张，开放医疗 316 张，长期养老 609 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名册统计，共有养老护理人员 249 人。工作人员按照与供养对象不低于 1: 10，护理人员与生活不能自理供养对象不低于 1: 4 的比例配备，男性工作人员年龄均未超过 60 周岁，女性工作人员年龄均未超过 55 周岁。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率达到 100%。提供住养服务的方式采取分级护理服务，养老机构护理等级划分为三级护理、二级护理、一级护理。评级过程：首先，对申请入住的老年人进行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认知功能筛查评估；再次，根据评估结果综合考虑老年人年龄、身体状况和特殊需求等因素确定其护理等级；最后，根据评定的护理级数提供相应的护理服务。

本次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了居室人均使用面积情况、食堂、健身房阅览室、棋牌室、室外活动场、医务室、康复室等设施，供养对象档案建立情况、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发现存在供养对象档案管理不完善、大部分老人反映伙食不好的情况。

（三）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主要用于孤儿养育护理、医疗保健、康复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心理健康辅导等方面。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共有儿童 333 名（含临时监护对象 6 人），其中 29 名为今年新入儿童。机构设施配备了抚育、康复、医疗、特殊教育必需的设备器材和救护车、校车

等，完善了儿童养护、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功能。

本次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了孤儿保险购买、孤儿保障范围、孤儿人身安全保障、机构设施建设、养育护理、医疗保健、康复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心理健康辅导等，并对 30 位群众进行了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难儿童保障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率的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统计知晓率和满意率为 98.65%。

六、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为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财务报销制度》、《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经抽查，专项资金支出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为建设项目管理制定了《工程招标管理规范》、《关于加强采购、工程和四费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工程款支付与变更管理办法》、《财务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定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项目投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办法》、《项目部例会制度》、《项目廉政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等制度；业务管理方面制

定《护理人员工作制度》、《养老护理人员工作职责制度及操作流程》、《护理质量控制与安全制度》等；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投资、质量、安全、进度、档案的管理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业务管理方面制度对护理人员工作职责制度及操作流程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各项管理基本按照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七、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院内养护与家庭寄养扎实推进

2018年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严格按照标准化要求开展了日常护理，新增养护社工及顾问各1名，通过专业力量介入提升护理服务水平。、为了给寄养儿童营造更安全的家庭环境，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实行家庭走访巡查机制，要求工作人员对寄养点开展走访排查每周不少于1次，入户排查率达到100%；积极与寄养点社区委员会取得联系，请求其协助监督寄养儿童在家庭中的生活成长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形成了内外监管的合力。

（二）常规教学与特色教学有机结合

2018年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开展了常规教学与特色教学有机结合，一是开设了主题教学。对教育中心的59名学生除开展常规特教课程外，还结合了传统佳节、感恩教育、国学经典等开设主题教学，寓教于乐。二是开设“康教结合实验班”。

在机构内探索有效康教结合的新模式，认真总结经验，并致力于推广到整个学前特殊教育领域中。三是注重未成年人的思想教育。引导学生行为、疏导学生情绪，并做好谈话记录共达百余次；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民族精神及理想信念教育，结合不同时间节点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学雷锋、助残日、儿童节、暑期夏令营、学生社会实践、国学经典、畅游上海迪士尼、感恩节等主题活动，丰富学生的精神文化生活，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增强自信心。四是继续与市特校积极互动。利用合作契机，积极发展特教事业，规范特教工作开展，全年互动8次，开拓了特教工作者的视野，提升了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特教办学水平。五是做好省地标落地实施工作。通过调研、编写、沟通、反复修改、专家审核最终于5月《儿童福利机构教学工作规范》顺利通过湖南省质监局专家审查；7月，该规范作为湖南省首个儿童福利机构地方规范正式发布。六是打造启梦孤残儿童艺术团品牌。制定了定向项目课程培养计划，有针对、有重点的开展艺术教育，培养儿童特长，全年新编排节目近20个，参与演出活动10余次，完成了艺术团成立五周年汇报演出。娄秀、贺达、龙睿年3人在老师的耐心教导与精心培养下，分别取得四级、二级、一级乐器类等级证书。

（三）康复治疗与医疗救治高效完成

2018年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通过开展引导式教育、语训、电疗、水疗、中药熏蒸等多元化康复项目，使脑瘫儿童康

复疗效得到了显著提升。全年共完成“明天计划”康复人数 58 人次；康复介入 35 人次；康复指导 250 人次；康复筛查 270 人次。积极制定流行病防控措施，加强消毒隔离措施与监管，疾病传播得到有效控制。全年收治残儿近 500 人次；救治危重患儿 12 人次，救治成功率 97% 以上。

（四）国内外收养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2018 年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尽最大努力让更多孩子回归家庭，截至 11 月底，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国内收养评估 15 户，办理收养手续 9 名，涉外收养 18 名，做到资料齐全、档案完整；主动适应 7 月份出台的涉外回访制度新规，严格遵守涉外接待规定，共接待涉外回访家庭 20 个，获得收养家庭的一致好评。

（五）残障儿童安置与就业妥善进行

2018 年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妥善对残障儿童进行安置与就业，一是根据市局有关规定及大排查要求，统计、确定合乎转移安置条件的服务对象 69 人，并于 6 月顺利完成首批（19 名）向二福转移安置工作，第二批次转移目前正在努力协调中。二是做好青年组职业技能链接工作。通过积极链接社会资源、为青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地走访相关单位，使两名青年顺利就业。

八、存在的问题

（一）新建儿童福利院项目延期

2018年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的新建儿童福利院项目因项目建设用地呈不规则形状，并处于雅塘片区整体改造范围内，涉及规划论证、净地置换、征地、收回划拨、拆迁等流程，情况复杂，同时在建设用地中心位置，有一座110千伏的高压电塔需迁改落地，要结合雅塘片区三年改造整体电网迁改的实际情况，牵涉市工务局、建科院、星电设计院等多个单位。紧邻建设用地红线旁有一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杨坦园墓”，并发现有三座东汉至六朝时期的青砖室墓和10座清代时期的三砂墓葬，需要进行抢救性发掘保护工作，这些实际情况都直接影响到儿童福利院项目的建设进度，导致新建儿童福利院项目延期，建议加快手续办理流程速度，争取该项目2019年计划启动。

（二）工程合同管理有待规范，预算欠精准

评价小组审查2018年工程合同时，绝大部分比较规范，但是有些合同未填签订日期，如：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二期）合同未填写签订日期，有待规范。并且评价小组审查工程且盘点工程清单时，清点时发现计划门窗数为120个，实际门窗数为108个，实际数比计划数少了12个，与计划工程预算清单不符。

（三）绩效目标未按规定设立，未细化和量化

评价小组查阅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长沙市2018年度财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发现：1、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没有按规定设立绩效目标。2、绩效目标不够量化、细化。如：2018年老人寄养支出项目的质量目标填写的“统筹规划，有效

使用，合理支出，杜绝浪费。”；定量目标未量化指标值。

（四）绩效自评质量有待加强

评价小组在审核项目单位提供的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时发现，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自评报告由项目负责处提供，较为简单。如：福利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自评报告“存在问题与建议”未填写，自评报告均未加上“整改落实情况”，对提交绩效自评报告的工作不到位。

（五）供养对象档案管理不完善

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了供养人员档案的归档情况，发现部分项目单位将档案放在临时房间，并且档案上没有写供养人员属于几级护理，也未按楼层和房间顺序摆放，不便于查找。建议加强完善供养对象档案档案管理，按护理登记和楼层房间摆放。

九、相关建议

（一）合理编制工程计划，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设计及相关文件精神做好建设计划，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建设进度的各种因素，编制实施性较强的建设进度计划，按照进度计划的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尽量避免出现其他因素导致项目延期。

（二）严格审核填写合同

认真审核合同，完善合同内容，合同上本单位与对方单位的签字、盖章、签订日期应填写完整。项目工程应进行详细、深入了解、科学论证，据项目建设设计蓝图做好工程清单，对

工程进行精准预算。

（三）健全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制度

项目申报时应按规定填写绩效目标，预算申报要做到细化、量化，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量，通过科学合理的测算人、财、物的消耗，确保申报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同时预算申报要与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结合，确保预算与产出目标匹配一致，最终保障项目的实施按计划执行，并能最终进行量化考核。绩效目标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的基本标准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也是推动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的重针。对以上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建立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加强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申报的重视程度，认真对待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工作。

（四）强化绩效自评报告的责任意识

单位绩效自评反映了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资源配置活动与所取得的社会实际效果之间的比较关系，促进政府配置资源的合理性和资源使用的有效性。单位应按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并对绩效自评报告的各项内容填写规范、完整有利于财政合理配置资源，节约财政资金，缓解供求矛盾，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

（五）建立单位档案管理制度

在日常工作中因工作人员对档案管理的意识不强，对档案工作理解不到位，导致该归档文件未及时归档，容易造成重要文件材料丢失，失去原有的凭证价值。建议项目单位建立档案

管理制度，对各类档案收集时间、应归档时间进行划定，封面上写上护理级别，按楼层房间摆放，便于查找。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18 年度专项资金在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方面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但在项目立项、预算执行、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完成情况等方面环节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依据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等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 87.13 分，评价等次为“良”。

十一、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湘财绩〔2016〕8号文件“100%的评价成果参考运用到来年预算中去”的考核要求，具体建议如下：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老人寄养日常支出、民政社会事务项目、民政一般转移支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儿童福利，建议在资金安排上予以保持；项目单位应合理编制工程计划，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严格审核填写合同、加强绩效目标申报、自评报告撰写、档案管理制度、科学编制预算。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17日